

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扬科协发〔2025〕21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（扬州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各市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5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25〕39号）和《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》（扬科协发〔2025〕15号），现将2025年度江苏省（扬州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省科协经费资助、省级学会经费资助事项

省科协经费资助名额不低于100名，每人3万元；省级学会经费资助名额为612名，每人2-5万元。

申报条件、组织方式、材料报送和工作要求，详见省科协《通知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关于扬州市科协经费资助事项

（一）资助名额

2025年扬州市资助名额计划25名，由市科协组织实施，资助标准为3万元/人，实施周期2年。鼓励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市级学会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、学术道德；

2.具有中国国籍，在扬州工作，年龄不超过35岁（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

3.自然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、农业科学类、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；

4.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良好的科研潜质，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；

5.曾入选过托举工程，已经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工程（计划）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

1.**组织申报。**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登录系统注册，选择扬州市科协经费资助类型进行申报。

2.**形式审查。**依据遴选条件，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形式审查，确定有效申报人。有效申报人数原则上要达到资助名额的1.5倍。

3.**组织评审。**市科协根据省科协要求，依托托举工程实施办法，制定评审方案、开展评审，经会议研究、面向社会公示后，选出拟资助人选。

4.**发布名单。**由省科协审核通过后，面向社会统一发布资助对象名单，颁发入选证书。市科协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，拨付资助经费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

1. 申报人登录填报系统<http://kxsb.jskx.org.cn/dec>，自行注册，申报类型选设区市科协资金资助，申报渠道选扬州市科协，在线填写《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》。

2. 推行无纸化申报，无需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。申报过程中，须上传以下材料：

（1）下载打印《申报表》的签字盖章页，经本人签字、同行专家评议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，扫描成1份PDF文件（非图片格式）进行上传。

（2）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《保密审查证明》（盖章版）、公示名单。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。

3. 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形式（信用）审查、评审的依据，一经确认提交后，不能更改。

4. 网络申报平台于2025年3月29日开放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市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认真把关举荐，真正把有开拓精神、有创新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出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推荐人员不少于3名，其他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人员。

2.规范申报程序。申报人选要经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并公示，没有所在单位公示附件的不能作为有效申报人。同行专家评议需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。申报表“所在单位意见”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，加盖单位公章（高校不得以二级学院公章替代）。

3.注重向基层倾斜。选拔推荐申报人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同时聚焦全市“613”产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

向，向主导产业生产研发一线青年科技人才倾斜，注意推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青年科技人才。

三、有关提示

1.省科协经费资助、省级学会经费资助、设区市科协经费资助只可申报其中一类，不可兼报。

2. 申报人填报时，需提供其所在工作单位的公示名单，公示名单人数不超过30名，即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3个渠道的申报人总数不超过30名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江苏省科协组人部

联系人：宰俊 宋红群

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3625036 83625031

（二）扬州市科协宣教部

联系人：王翀

联系电话：87939283 18905272265

附件：

1.关于开展2025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2.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

